

● 江苏省高等学校精品教材系列



警察心理学教程

JINGCHA XINLIXUE JIAOCHENG

◎编著 严圭 吴宁



南京大学出版社

● 江苏省高等学校精品教材系列

警察心理学教程

JINGCHA XINLIXUE JIAOCHENG

◎编 著 严 圭 吴 宁

◎编撰人员 吴娴兰 张 丽

 南京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教材是江苏省高等学校精品教材建设立项项目的成果,可以作为公安院校学生学习警察心理学的教科书。本教材以警察职业能力培养为核心,以警察职业所需要的心理素质为模块,分别从警察的基本心理素质、警察的人际交往心理、警察的压力及应对、警察的职业生涯规划、警察的攻击与暴力、警务实践中的心理技能——警察的访谈技术及警察的危机干预等几个方面展开探讨和训练。其特色在于立足公安院校在校学生的心理现状和需要,面向警察职业生涯的可持续性发展,贴近警务实践,在内容上既有理论的深度探讨,又有一定的具备可操作性的心理训练。本教材还可作为其他相关院校以及警察职业培训的参考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警察心理学教程 / 严圭, 吴宁编著. —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1

江苏省高等学校精品教材系列

ISBN 978-7-305-07875-0

I. ①警… II. ①严… ②吴… III. ①警察—心理学
—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D0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35264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出版人 左 健

丛 书 名 江苏省高等学校精品教材系列

书 名 警察心理学教程

编 著 严 圭 吴 宁

责任编辑 吴 华 编辑热线 025-83596997

照 排 南京南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人民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张 15.75 字数 300 千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ISBN 978-7-305-07875-0

定 价 27.50 元

发行热线 025-83594756

电子邮箱 Press@NjupCo.com

Sales@NjupCo.com(市场部)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经过几个月的酝酿、努力,经过申请,经过学校和江苏省教育厅两级机构的立项,又经过近一年时间的讨论、撰写、修改,本教材终于和读者见面了。

这是一本适用对象清晰、内容丰厚、观点新颖、务实求新的实用警务心理学教材。这本教材的使用对象是警察院校以及其他相关院校在校学生,也可作为在职警察职业培训教材。教材立足学生现状,指向学生的未来职业,警察的心理素质和警察工作中的心理学知识,成为一座架设在学生现实和未来之间的桥梁。

这本教材和已经出版的、在社会上有广泛影响的多本警察心理学教材相比,在教材适用对象、内容取舍、教学安排和教学形式方面都有较为显著的差异。以往的教材主要面对在职警察,所有教学内容都适应在职警察的岗位要求,着重解决工作岗位和工作过程带来的心理问题。我们的学生,刚刚进入学校,还是学生身份,还在为未来就业做基础铺垫。大学阶段,是人生中快速成长和迅速走向成熟的阶段。在这个阶段,学生确立价值观,形成人生的基本态度,积累知识,掌握技能,练达心理,为不久之后的就业和岗位适应,做好准备。在校生或者说未来的警察和已经获得岗位的在职警察,所处环境不同,心理差异巨大。对象不同,教材的起始点、选择内容和教学方法自然会有差异。这些差异,就构成了本教材的创新之处。

本教材的创新之处首先在于教材的结构和内容的选取。教材兼顾了警察自身的基本素质和警察工作的主要实务这两方面内容。前者如警察的感知和思维、性格、人际关系、压力和应对、职业生涯规划、警察的攻击与暴力,后者如警察的访谈和警察的危机干预。教材结构决定了教材的内容。有关警察自身素质的内容,既立足于现在学生的特点和成长的需要,如警察的个性心理、人际关系、职业生涯规划,也揉合了现阶段在职警察工作中感受深切和必然会出现的困惑,如压力和应对、攻击与暴力。警察工作实务有很多,我们仅选择了其中和心理学最为接近,使用心理学手段最为丰富,也是现阶段警察频繁面临的新的实务类型——警察的访谈和危机干预。这样的结构设置和内容选择,兼顾了今天的现状和明天的需要,兼顾了自身素质建设和岗位工作特点的需要。

求。学生从认识自我、完善自我开始,在感知和思维、个性心理、人际交往、职业规划的学习过程中,就开始有意识地按照警察职业的需要来塑造自己。经过逐渐深入的压力和应对、暴力和控制章节的学习,在更深层面上了解警察工作的酸甜苦辣。此时,学生对警察职业及警察个人的特点,已经有了较多了解。由此再进入警察访谈和危机干预的学习,将学生置于警务实践中,在风口浪尖感受警察和警察的工作,对自己未来的职业,会有深切的感受和较为深刻的了解。这样的安排,可以带着学生,一步一步,走近警察,为成为警察奠定基础。这样的结构,在以往的教材中,没有出现过。

在具体内容的选择上,也有很多新颖之处,如警察的攻击与暴力、警察的危机干预。这两部分内容,都是首次出现在教材上,成为本教材的一大亮点。在警察的攻击与暴力一章中,对广为存在和颇受非议的警察攻击和暴力行为作了解析,提出了警察非法暴力的概念,在警察的非法暴力类型和原因探究中,结合了现阶段受到社会广为抨击的警察非法暴力事件,吸取了国内外学者对暴力攻击的多种论述,并提出对应的防范策略,有广度也有深度。警察的危机干预中,因为自杀救助和人质谈判与解救,越来越频繁地出现在警务活动之中,所以教材综合了国内外大量案例中使用的谈判或解救方法,给出了在自杀救助和人质谈判中的许多具体做法和进一步的心理学分析,细致、周到、别开生面,很务实、很新颖,也具前瞻性。

教材中一些章节的名称,初读起来,会有似曾相识的感觉,很多心理学教材上都有类似章节内容。但细读下去,就会发现,这些章节中,我们的视野和其他教材有着较为显著的差异,知识点的选择不同,组合不同,阐述的角度不同,使得这些内容同样充满新意。警察的心理压力和应对,是警察岗位培训中的必选议题,但把这个议题引入学校教材,还不多见。这样做,可以让学生在学校阶段就能感受未来职业的压力,了解到当好警察的不易和艰难。其中的一些观点,如面对同伴的死亡和重伤、开枪后的心理创伤、应激和突发事件中造成生命的和心理的伤害,都会形成警察的重大心理压力观点,以及对压力源的探讨,显示出作者对这一问题的清晰认识和缜密思维。压力产生之后,教材对于如何从生理上和心理上自行解压,如何借助社会力量解压,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做法。警察的访谈技术一章中,以访谈的目光来看待警察工作,是一种独特的视角。访谈之下,集合了警察几乎所有与人接触的工作。离开了访谈,警察工作寸步难行。侦查讯问、盘查、询问,警察日常工作中的接处警、接待上

访、马路执勤等,看起来差距甚远,将它们统统揽入访谈的范畴,以访谈的原则和规律来统领这些工作,是一种新意。

还有,警察的个性心理的内容,不是传统的心理学教材的翻版。我们的重点在于如何在学生已有的人格基础上,植入警察职业对警察个人人格的要求,也就是说,性格初成的学生,如何经过在校期间的努力,使自己的人格特征符合警察职业的需求,完成对职业的心理适应。这是一个与众不同的切入点。因此我们更多强调学校的教学理念、教师榜样、课程设置、学生管理以及有组织的社会实践对学生人格的影响。所有这些活动,一定要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只有参与了、投入了、身临其境了,才会出现期待中的效果。

再有,警察的职业生涯规划一章中,我们把职业规划起点,即对职业的探索阶段,提前至学校期间。这是由警察院校学生的特点决定的,警校学生的就业面单一,入学就已进入就业的准备阶段,但他们对警察的了解,还为之甚少。

同样值得一提的是,基础内容的阐述,往往难有新意。本教材中的警察的感知和思维、警察的人际交往这两部分内容中,我们以警察职业的需要和现实训练的可操作性来统领具体内容的选择。作者以自己的理解,诠释了许多最基础的心理学知识,细细阅读,不难发现其中属于作者自己的见解,且表述简洁流畅,所选择的训练方案,都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在我们的教学实践中,都可以获得成效。

本教材的创新之处还在于在理论阐述的同时,注重应用,强调操作,注重寻找可以操作的实训方法和通过实训可以获得有效提高的实训内容。所有实训内容都和未来的警察工作密切相关。这些实训练习中的很多项目,我们在以往的教学过程中都实践过,具有较好的操作性,学生参与积极,反映强烈,效果显著。比如,第二章的认识自我系列活动,多个活动成一组,活动形式新颖。有他人评价(背书形式)、自我评价(自画像或自我表述)、量表评价(性格和气质)、自我总结等多种形式。在教师的指导下,学生通过对自己的多种评价以及评价之间存有的差异,能够更加客观地认识自我。这是自我设计、自我完善的基础。

类似的实训,多数章节都有。实训可以分为几类:量表测试类训练、观察类训练和操作类训练。训练方法不一,实际教学过程中,可根据教材涉及的内容,选择适宜的训练内容和训练方法,利用现有教学资源,以求获得良好的训练效果。

本教材共分八章,每一章中,在正文之外,设置了多个知识和阅读版块,还

有相关案例,作为正文的补充、完善、拓展和延伸。阅读之后,学生可以从多个侧面,理解所学的内容。版块之一,知识框,介绍相关理论、知识,是对正文的更进一步的说明和解释。版块之二,延伸阅读,作为正文的拓展和延伸,由观点、文章和报告组成,用以加深对教材内容的理解。版块之三,你知道吗,引进了一些非常实用的和中文相关小知识。版块之四,他山之石,介绍国外的相关经验和做法,用以开阔眼界、拓展思路。版块之五,典型案例,案例经过精选,和教材内容密切结合。版块之六,脑筋转一转,版块之七实训练习。这两部分都是实际训练栏目。这些实训项目,学生都十分喜爱,训练之后,也很有成效。

所有版块在正文中穿插,位置随意,由内容的需要确定。每一章的最后,设置本章小结,之后,是问题与思考,旨在通过小结和思考,帮助学习者掌握、理解和思考本章内容。最后,是实训练习。这样的安排,学生在阅读时,可以有紧有弛,劳逸结合。

在教材的撰写过程中,我们采取了集体讨论、分工负责的方式。章的内容集思广益,在多次讨论中确定。撰写过程中,允许个人对事先拟定内容做出调整,展现个人的独特见解。在内容格式大体统一的前提下,允许个人保留自己的语言风格和写作特点。在观点和内容方面,坚持自己对问题的认识和理解,用自己的文字,表达自己的思想。我们把教材当作专著来写,恪守自己的学术良心和学术操守,杜绝抄袭和“借鉴”。所有引文,都有标明。我们以自己的认识和观点,用通俗的语言、流畅的文字、清新的文风,深入浅出地表述着我们所理解的知识,使自己的文风符合学生的阅读习惯,这样,才能使学生静下心来,捧起教材,读得下去。

本教材的分工如下:第一章警察的感知和思维和第四章警察的心理压力及应对由吴宁撰写;第二章警察的个性心理和第六章警察的攻击与暴力由吴娴兰撰写;第三章警察的人际交往心理和第四章警察的职业生涯规划由张丽撰写;第七章警察的访谈技术和第八章警察的危机干预由严圭撰写。

本教材参考了国内外许多专家学者的最新学术成果,在此,对参考文献著者表示诚挚的谢意,书中的缺点、错误、疏漏在所难免,恳望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批评指正,以便在本书修订时加以补充、更正和完善。

作者

2010年10月

第一章 警察的感知和思维	1
第一节 警察的感知觉.....	1
第二节 警察的思维及训练	10
第二章 警察的个性心理	29
第一节 警察个性心理概述	30
第二节 警察的职业动机	40
第三节 警察的气质	46
第四节 警察的性格	50
第三章 警察的人际交往心理	61
第一节 警察人际交往心理概述	62
第二节 警察人际交往心理分析	66
第三节 警察人际交往心理策略	76
第四章 警察的心理压力及应对	90
第一节 心理压力的概述	91
第二节 警察的心理压力	97
第三节 警察的压力应对.....	107
第五章 警察的职业生涯规划	117
第一节 警察的职业生涯规划概述.....	118
第二节 警察职业生涯规划的实施.....	124
第三节 职业瓶颈和职业倦怠.....	139
第六章 警察的攻击与暴力	146
第一节 攻击行为的解析.....	147
第二节 警察的攻击与暴力.....	150

第三节 警察攻击与暴力的原因解析及防范·····	153
第七章 警察的访谈技术·····	171
第一节 访谈概述·····	172
第二节 访谈实务·····	177
第八章 警察的危机干预·····	201
第一节 危机干预概述·····	201
第二节 自杀干预·····	205
第三节 人质谈判·····	218

第一章 警察的感知和思维

对警察感知觉和思维的研究隶属于警察认知心理研究的范畴。认知心理揭示了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过程,即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经历着由感知到记忆的存储和提取,以及到思维和想象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感知觉是个体认识客观世界的初级阶段,是对客观事物直观的反映,也是产生一切较为复杂的心理现象的基础;思维则是人所特有的、高级的认知过程,是对客观事物概括、间接的反映。警察在工作中会与各种不同类型的人交往,也会接触到各类不同性质和特点的案件,因此为了更好地做好本职工作,警察有必要了解一下人是如何进行感知、如何进行思维活动的,感知和思维过程有怎样的特性。理解这些过程能够帮助我们在理解自己的基础上更好地了解外界的人和事。本章将介绍心理学在这一领域的成果,并探讨这些知识是如何应用在警务工作之中的。

第一节 警察的感知觉



案例导入

在近代实验心理学中,进行过一次十分有趣的心理测验。有40名心理学家正聚集在德国的一个村镇开会,忽然,一个村民呼叫着冲进会场,一个黑人手持短枪尾追而入,两个人在场内生死搏斗起来。心理学家们目瞪口呆。一声枪响以后,两个人便一道跑了出去。这个场面只延续了20秒,给目击者留

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于是,会议主持者宣布:在座的学者们受了一场虚惊,这场搏斗是假扮的,其目的是为了做一次心理学实验,并建议所有的与会者立即写下目击记录。

结果从上交的材料中发现,与会者回忆这一事件时所产生的错误是十分惊人的。比如,这个入场的黑人,本来是光头,身着一件黑色短衫,但是只有4个人记得黑人是光头,其余的人或者说黑人头戴便帽,或者说头戴高帽,有的人把短衫的颜色说成是红的,或者说成是咖啡色的,甚至有人说成是条纹的。在这40名心理学家中,只有1个人回忆中的错误少于20%,其他人回忆中的错误都在20%到50%之间。

那么,为什么这些被公认的具有敏锐观察能力的心理学家们,感知和记忆会如此模糊不清呢?

一、什么是感知觉

感觉是人脑对直接作用于感觉器官的事物的个别属性的反映,如警察到犯罪现场,用眼睛看血迹的颜色,用鼻子嗅是否有奇怪的味道,用手去触摸物体的软硬、光滑、粗糙等,还有感到身体的疼、麻、痒、胀等等,都是主体对客观事物的个别属性的反映。

知觉是人脑对直接作用于感觉器官的事物的整体的反映,是通过对感觉信息的整合而得到的对事物的整体认识。例如,通过对金属的颜色、手触摸的硬度,来判断某物是一把刀的过程就是知觉的过程,这一过程将视觉和触觉的信息联合起来进行了整体的反映,使这一物和其他物区别开来。

感觉和知觉都是对直接作用于感觉器官的客观事物外部联系、表面特征的反映,是认识的初级形式,属于认识的感性阶段。感觉虽然简单,却是一切心理现象的基础,对事物的个别属性的感觉越丰富,对事物的知觉就越完整、越精确。但知觉不是各种感觉的简单总和,它是感觉的深入与发展,是比感觉更复杂的反映形式。在知觉的心理成份中,除了包含感觉之外,还包含过去的思考、经验和语词活动。事实上,在现实生活中,感觉和知觉是难以分割的,感觉一经产生往往迅速转化为知觉,人们一般是以知觉的形式直接反映客观事物的,感觉只是作为知觉的组成成份而存在于知觉之中,很少有孤立的感觉存在。所以我们常常把感觉和知觉二者统称为“感知觉”。

二、知觉的类型

(一) 感觉的分类

依据刺激的来源和反映事物个别属性不同的特点,可以把感觉分为外部感觉和内部感觉两大类。

外部感觉反映外界事物的个别属性,包括视觉、听觉、嗅觉、味觉和肤觉(包括触压觉、温度觉和痛觉三种主要形式)等。其中视觉是占主导地位的感觉,一个正常人每天从外部接受的信息,其中80%~90%是通过视觉获得的。

内部感觉反映身体位置、运动和内脏器官的状态及变化,包括运动觉、平衡觉和肌体觉。

知识框

你了解视觉吗?

以眼睛为感觉器官,辨别外界物体明暗、颜色等特性的感觉叫做视觉。产生视觉的适宜刺激是波长为380~780纳米的可见光,接受光波刺激的感受器是眼睛视网膜上的感光细胞。当适宜的光刺激透过眼睛到达视网膜,引起视网膜中的感光细胞产生神经冲动,神经冲动沿视神经传导到大脑皮质的视觉中枢时,视觉就产生了。

视网膜上的感光细胞有两种:锥体细胞和杆体细胞。它们在颜色感受性上存在明显的差别。锥体细胞对光谱黄绿区域是最敏感的。当所有的颜色都在日光条件下测试,黄绿光将显得最亮。救火车大量使用黄色和路边工作者穿黄色背心即是这一事实的反映。杆体细胞主要感受物体的明暗,并不产生颜色感觉,如果使用非常暗但有颜色的光,眼睛将不会看到任何颜色。尽管如此,对于杆体细胞来说,仍存在着颜色敏感程度上的差别。研究表明,杆体细胞对蓝-绿光是最敏感的。于是,在夜晚或暗光条件下,当杆体细胞视觉为主时,最亮的颜色将是蓝色或蓝-绿色。由于这种原因,许多警察和高速公路巡逻车在夜晚工作时均使用蓝色作为紧急灯光。

(二) 知觉的分类

根据知觉过程中起主导作用的感官不同,知觉可分为:视知觉、听知觉、嗅知

觉、味知觉、触知觉等五种。

根据知觉对象性质的不同,知觉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对自然界中机械、物理、化学和生物方面等非社会性信息所形成的知觉,通常被称为物知觉;另一类是对人的实践所构成的社会现象,包括担任社会角色并具有人性的人、人际关系和群体以及各种社会结构和社会事件等社会性信息所形成的知觉,通常被称为社会知觉。物知觉包括时间知觉、空间知觉和运动知觉;社会知觉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 (1) 对人的知觉(包括对他人和自我的知觉)。
- (2) 对社会事件因果关系的知觉。
- (3) 对人际关系的知觉。



延伸阅读

勘察现场时不同感觉器官的感知对象

感知犯罪现场是开展现场勘察工作的第一步。警察感知犯罪现场,是经由视觉、听觉、触觉、嗅觉等器官以及动觉系统的机能活动,经过传入神经通路,联系着大脑中枢神经的综合活动进行的。能够充分地感知犯罪现场,对于侦查人员非常重要。我们知道,初犯的作案现场往往因其缺乏经验、恐惧紧张而留下较多的痕迹,所以警察可以综合运用多种感官全面感知犯罪现场,以利于下一步对案情的情节和性质的分析及判断,及早破获案件。惯犯具有丰富的犯罪经验和较为稳定的心理素质,往往将犯罪现场处理得很干净,因警方无法充分感知现场而给侦破工作带来困难。在此情况下,串、并案对于侦查工作就显得尤其重要,它的意义在于,虽然有时单个作案现场没有留下较多痕迹,但多个现场累积在一起就可以获得更多的感知,有利于发现有价值的线索,调整侦查方向。

1. 视觉器官的感知对象

视觉器官在现场勘察中的应用最为广泛。它对犯罪现场的平面痕迹、立体痕迹、固体痕迹、液态痕迹等,均能发生感知效应。如门窗箱柜的撬压痕迹,被害人与犯罪分子的搏斗痕迹,遗留在现场的血滴、杂物,现场的物件被翻移后的形状,等等。视觉器官收集到的这些现场现象,都以一定的外部形态特征,由视神经系统将信息送达大脑中枢。

2. 听觉器官的感知对象

在现场的调查访问活动中,警察应调动听觉神经进入到积极兴奋的状态,以便准确无误地听取被害人、目击者、知情人对案件情况的介绍。有时,警察还须运用听觉功能探知遗留在现场的计时钟表的走动情况、现场某种声音的发音来源等。

3. 嗅觉器官的感知对象

警察勘验某些犯罪现场时,运用嗅觉器官的功能,往往能够发现其他感觉器官无法发现的一些物质或线索。如放火案现场的焦糊味、汽油味等,由此可推断出引火的物质是什么,烧毁的物质是什么;投毒案现场上的奇异气息,有些毒物可以从这些奇异信息中分辨出来;还有杀人现场上弥漫的血腥气、尸体高度腐败散发出的恶臭,其他一些人体排泄物的气味等。

4. 触觉器官的感知对象

触觉器官的运用,主要是为了进一步证实由视觉器官和听觉器官感知到的某些现场痕迹的性质和状态的变化情况。有时,它又是对一些视觉器官无法感知的现场痕迹进行感知的一种替换手段。例如,对尸体或物品的伤损部位进行触压可以进一步查证致伤的凶器和伤损程度,或者用手指探摸一些视线无法达到的部位,如探摸洞穴或一些阴暗的存见等。

5. 动觉的感知对象

现场勘察活动中,有时需要警察运用自己的动觉机能来完成一些任务,以正确地探明客观事物。例如,警察模拟盗窃犯罪分子撬保险柜的动作,刻画并体察杀人犯罪分子伪装现场的过程,等等。

三、感知觉的基本规律

(一) 感觉的基本规律

1. 感觉强度对刺激强度的依从性

凡作用于有机体的因素都可以叫做刺激物,刺激物对有机体施加的影响叫做刺激。并不是任何刺激都能引起个体的感觉,过强或过弱的刺激都不能引起个体的感觉。例如,听觉的范围是 16 赫兹到 2 万赫兹的声音。应当说,这样的低阈限低得恰如其分。试想,假如耳朵能听到 16 赫兹以下的音高,那么,我们将听到自己肌肉运动的声音,可以想象,如果我们每动一下身体时自己都能听到像摇破木船时发出的吱吱嘎嘎的声音,我们该是多么烦恼。所以,感觉强度和刺激强度之间存在着一定的依从关系,这种关系就是感受性和感觉阈限之间的关系。

感觉器官对适宜刺激的感觉能力,叫做感受性。恰好能引起感觉和恰好不能引起感觉的界限,叫做感觉阈限。感受性的大小要用感觉阈限来度量。人的每一种感觉都有两种感受性和感觉阈限,即绝对感受性和绝对感觉阈限,差别感受性和差别感觉阈限。

(1) 绝对感受性和绝对感觉阈限。刚刚能觉察出最小刺激强度的感觉能力,叫做绝对感受性。刚刚能引起感觉的最小刺激量,叫做绝对感觉阈限,不同感觉通道的绝对感知阈限见表 1-1 所示。绝对感觉阈限是用来度量绝对感受性的指标。

绝对感觉阈限越小,绝对感受性就越大;反之,绝对感受性就越小。它们之间在数量上成反比关系。

表 1-1 不同感觉通道的绝对感觉阈限

视觉	晴朗夜空下 48 公里处的蜡烛光
听觉	安静条件下 6 米远手表的指针走动的声音
味觉	9 升水中 1 茶匙糖的甜味
嗅觉	6 间屋子中 1 滴香水的气味
触觉	从 1 厘米高降落到面颊上的苍蝇翅膀

(2) 差别感受性和差别感觉阈限。刚刚能区别出同类刺激的最小差别量的感觉能力,叫做差别感受性。刚刚能引起差别感觉所需要的同类刺激最小差别量,叫做差别感觉阈限。差别感觉阈限是用来度量差别感受性的指标。差别感觉阈限越小,差别感受性就越大;反之,差别感受性就越小。它们之间在数量上也成反比关系。

2. 感受性的变化

人的感受性不是一成不变的,变化的原因主要取决于三个方面:一是主体自身的社会生活实践;二是外界的感觉条件的变化;三是感觉器官是否处于正常状态。因此,警察要具有较高的感受性首先必须确保感觉器官处于正常状态。接下来我们将具体分析前两方面的原因。

(1) 感觉的适应。由于刺激物对感觉器官的持续作用,而引起感受性提高或降低的变化现象,就是感觉的适应。视觉、听觉、嗅觉、味觉及肤觉中的触压觉、温度觉都有适应现象。例如,生活中常见的“明适应”和“暗适应”就是视觉的适应现象,“入芝兰之室,久而不闻其香”指的是嗅觉的适应现象,“戴着眼镜找眼镜”则是肤觉的适应现象。

除视觉的适应表现为感受性有的提高,有的降低外,其他各种感觉的适应基本上表现为感受性的降低或暂时消失。

(2) 感觉的相互作用。由于感觉的相互影响而产生的感受性变化的现象,叫做感觉的相互作用。例如,咬紧嘴唇或握紧拳头,会感到身体某一部分的疼痛似乎减轻些;有实验表明,在绿光照明下人的听力会提高,而红光则使人听力降低;在牙科手术中,音乐和噪声的适当结合可能有镇痛作用。一般的趋向是:对一个感受器的微弱刺激,能提高其他感受器的感受性,而强烈刺激的作用则相反。

感觉的相互作用也可以发生在同一种感觉之间。最明显的就是对比现象。例如,“月明星稀”,天空上的星星在明月下看起来比较稀少,而在黑夜里看起来就明

显地增多;灰色的长方形放在黑色背景上看起来要比放在白色背景上更亮些。

(3) 实践与感受性的变化。人的各种感受性有极大的变化潜力,它主要通过实践活动和专门的训练而得到提高、发展和完善。例如,对于同一个犯罪现场,老练的侦查员能够觉察到许多细微的痕迹,而一个刚参加工作的年轻人可能发现不了什么,这就是因为老练的侦查员对有关的刺激物具有较高的感受性。再如,炼钢工人能够根据钢水的火花判断炉内温度的高低;染料工人能够分辨出几十种浓淡不同的黑色;有经验的面粉工人能够单凭触觉,摸出面粉的质量以及辨别出这种面粉是由哪个地区生产的麦子磨成的。此外,由于某种原因造成丧失一种感觉能力的人,他们其他感觉能力会由于代偿而得到特殊的发展。例如,聋哑人的视觉特别敏锐,盲人的听觉和触觉特别发达。

(二) 知觉的基本特征

知觉的过程是我们的大脑将感官所接受的信息加以诠释的过程,它不仅受客观刺激物的影响,而且受主观的生理、心理状态的影响,充分体现了人的主动积极的反映过程。从心理上看,知觉主体已有的知识经验以及需要、动机、兴趣等因素对知觉有直接影响。因此,知觉的特征是主体在知觉过程中主观能动性的一种概括。

1. 知觉的选择性

我们在知觉事物时,不可能对各种事物都进行反映,总是优先地选择出有限的事物作为知觉的对象,从而获得清晰的映象,其他的事物作为知觉的背景,只能模糊地觉察到,这种现象就是知觉的选择性。图 1-1 的两张图可以充分反映出知觉具有选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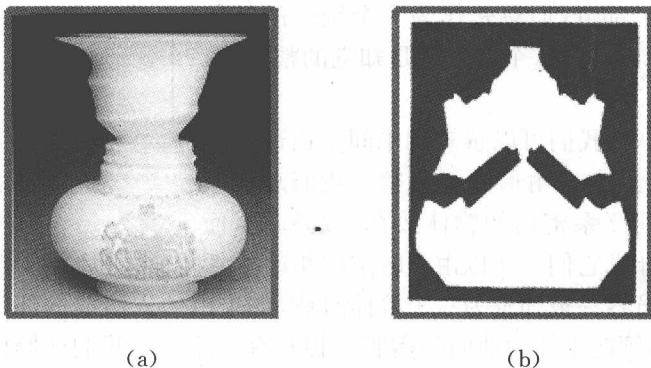


图 1-1

知觉的选择性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既受到感知对象本身的特点如对象强度、新颖度和活动性等的的影响,又受到主体自身如需要、兴趣、任务等因素的影响。曾

经有过这样的案例,一个女孩在家被砸死,脑部被砸得稀烂。此案因未能得到有效线索而搁置成为悬案。办案的刑警非常不甘心,总是想着这个案子。四年半之后,有一个女孩来报案,说她因提出分手而受到男友的纠缠,男友还威胁她,说小心点,半夜三更,把你砸死。就这么一句话立刻引起了他的注意,马上把这个人找来,结果这个人原来就是那个被害者的弟弟,四年半前的案件得以侦破。这名刑警因任务未完成而心中有牵挂,因此在如此多的刺激中一下子注意到这个信息。

知识框

聚焦武器倾向

目击证人往往是在缺乏心理准备的情况下无意之中目睹到了现象的情况,有时案件发生的时间很短暂。所以,我们不能寄希望于目击证人可以为我们提供大量有价值的信息。一般说来,他们对现场的感知具有选择性,往往会将注意力集中于现场攻击性的行为及凶(武)器。因此,他们也许可以提供有关攻击者武器的信息,但是只能描述出很少的有关攻击者容貌的信息。这种现象被称为“聚焦武器倾向”。

2. 知觉的整体性

我们所知觉的对象,都具有不同的属性,由许多不同的部分所组成。但是我们并不会把它们知觉为彼此孤立的各个部分,而总是作为一个统一的整体来感知,知觉所具有的这个特点就是知觉的整体性,如图1-2所示。

在图1-2中,我们可以感知到中间空白部分的三角形,事实上这个三角形并不完整。我们总是倾向于把相互之间联系密切的物体放在一起知觉,而不是孤立地去知觉它们。所以由于时空的相近性,我们常把无关的事物联系起来。某个部门的职员容易被知觉为一个群体对待,如果由4人组成的部门中有2个人突然辞职,人们倾向于认为他们的离职是相互有关系的。我们还倾向于把相似的人、物体或事件组合在一起。相似度越高,则越可能把他们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知觉。警察在工作中,很容易将居住在同一片区域、来自同一地域的人或其他方面有共同特征的群体成员知觉为一个整体,倾向于认为他们非常相似,并在此基础上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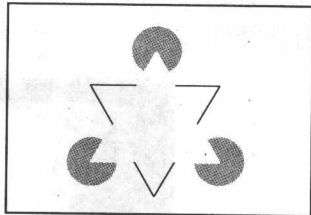


图 1-2